

证券代码：300308

证券简称：中际旭创

公告编号：2019-117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9年9月19日，财政部颁布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，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“财会[2019]16号”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，并将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颁布的“财会[2019]16号”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前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“财会[2019]16号”文的相关规定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，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“使用权资产”“租赁负债”等行项目，在原合并利润表中“投资收益”行项目下增加了“其中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”行项目。

（二）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，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行项目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“应收账款”“应收款项融资”三个行项目，将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行项目分拆为“应付票据”“应付账款”两个行项目，将原合并利润表中“资产减值损失”“信用减值损失”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，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等行项目，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“专项储备”行项目和列项目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产生影响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2019年10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能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

2019年10月29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

变更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“财会[2019]16号”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